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侍親留職停薪職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增列候補至多 2 名。
- 四、僱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之後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留職停薪人員繼續申請留停，如工作績效優良者，經考核後，得優先續僱。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
- 六、工作時間：8：00-17：00 (12：00-13：00 休息)。
- 七、薪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三等 23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台幣 31,993 元)，需另扣除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八、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學籍管理：辦理學生休學、復學、放棄學籍、轉學、異動名冊申報、中途離校學生網路申報。
  - (二)成績考查作業：各次考試成績相關業務及重補修、補考業務。
  - (三)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學生證補發，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核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歷查驗。
  - (四)學生註冊及各項學雜費減免通知、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公告：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自本校網站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於**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格式均不

得任意變更】，連同第「十二」點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二)並**同時**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word 檔或 odt 檔)，mail 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civs.tc.edu.tw)，主旨「姓名-應徵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十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四)約僱人員具結書(附件 2)。

(五)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3)。

(六)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十三、甄選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十四、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將擇優公告進行甄選，甄選方式：

(一)**初試(電腦測驗) 30%**：含(公)文書處理(word)及試算表(excel)上機實作，並依成績擇優取前 6-8 名參加面試，最低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面試。

(二)**複試(面試)70%**：含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三)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五、有關甄選名單、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甄選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六、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擇優列候補者，其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

(二)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2 黃小姐。

臺中高工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請黏貼 證件照片1張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職稱	
緊急通知人(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學歷(學校名稱)		教育程度(學位)		院、系、所、班、組	
考試證書(年度、類科)	(無則免填)				
曾銓審職系	(無則免填)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身心障礙(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專長及語言能力 (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名稱、類別	證書字號			生效日期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約僱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